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 竞争上岗考试大纲》考点要点识记手册

(2013最新版)

李永新◎主编

中公教育公职考试研究院◎审定

人民日报出版社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 竞争上岗考试大纲》考点要点识记手册

(2013 最新版)

李永新◎主编

中公教育公职考试研究院◎审定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考点
要点识记手册 / 李永新主编. —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
社, 2013.1(2013.3)

ISBN 978-7-5115-1566-7

I. ①党... II. ①李...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领导人
员-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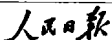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3764 号

书 名:《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考点要点识记手册
作 者:李永新

出 版 人:董 伟

责任编辑:卢 莉

封面设计:中公教育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65369530 62363527

编辑热线:(010)65369511

网 址:www.peopledailynew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杨庄长鸣印刷装订厂

开 本:889mm×1194mm 1/32

字 数:192 千字

印 张:10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5-1566-7

定 价:48.00 元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李永新

副 主 编：	刘辉籍	张永生	张 成
	吴红民	邓湘树	刘 彦
	王学永	张效良	张红军
	郑 义	张为臻	张 晗

编写说明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作为国家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手段,是对以往党政领导干部选拔模式的新突破,为广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调整,提供了一个新的途径和平台,对规范我国党政领导干部考核机制意义重大。按照党的十六大精神,2004年,中共中央组织部正式颁布《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在党政干部选人育人中取得了卓著成效,根据世情、国情的变化,中共中央组织部于2009年9月对《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大纲》进行了新的修订。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之于国家,是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途径;之于个人,则是施展才华抱负的机遇。机遇亦是挑战,在公选考试体系日益体系化和完善化的今天,为了帮助参加考试的领导干部准确领会《考试大纲》的要求,掌握考试内容,理解考试要点,全面攻克难点要点,中公教育集数位资深公选研究辅导专家之力,在深入分析研究历年公选考试真题的基础上,倾心打造,严格推敲,精心组织编写了这本考试专用教材,为广大考生备战公选保驾护航。

本书旨在帮助参加考试的考生快速有效掌握公选考试所考查公共科目的基本知识点和要点难点!本书的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1.与大纲同步,内容保持最新

本书严格依据中组部最新的《考试大纲》编写,内容设置和篇章结构与《考试大纲》保持高度统一。较2004年的大纲相比,内容安排上有了实质性的改变与提升,各个科目均新增最新内容,如政治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总论、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

会、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等都有较大幅度的更新,充分把握了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最新精神的精髓。

此外,本书对最新的时政热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总结与概括,对近年来党的重要会议和重要方针政策中的最新理论成果,如 2012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1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八大报告等的要点,进行了高度精练的梳理,力争使备考的领导干部在第一时间内高效地掌握最新的理论知识。

2.切中考试要点,实用性强

本书的编写建立在认真深入地研究历年考试真题,深入把握公选考试命题趋势的基础之上,所归纳内容都是历年公开选拔考试公共科目所需的最具价值的要点考点。力求使考生迅速掌握公选常考知识点,轻松备考,直航彼岸。

3.简明扼要,速记速查好帮手

本书本着强化记忆,提高效率的宗旨,主要以词条的方式,对所有高频考点都进行精益求精的浓缩和提炼,令读者在最短的时间内,直截了当地获得考试所需重要知识点,同时更容易理清各学科的知识体系和脉络。本书全面覆盖公考大纲涉及的主要知识点,读者可随时快速查阅需要掌握的信息,是公选备考的知识宝典。

限于时间的仓促和作者的学识水平,本书存在疏漏与不足之处,我们在精益求精的同时,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中公教育专家与教材编研团队

目 录

编写说明	(1)
------------	-----

第一篇 政治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	(3)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	(25)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总论	(33)
第四章 邓小平理论	(36)
第五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49)
第六章 科学发展观	(52)
第七章 中共党史	(62)
第八章 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	(72)
第九章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90)
第十章 时事政治	(104)

第二篇 经济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25)
第二章 微观经济	(130)
第三章 宏观经济	(139)
第四章 国际经济	(147)

第三篇 法律

第一章 理论法学	(155)
第二章 宪法	(159)
第三章 有关部门法	(170)

第四篇 管理

第一章 管理基础理论	(213)
第二章 行政管理	(215)
第三章 公共政策	(223)
第四章 领导	(227)

第五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学技术与社会	(235)
第二章 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	(241)
第三章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	(247)

第六篇 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与处理

第一章 历史	(255)
第二章 国情国力	(285)
第三章 公文写作与处理	(300)

第一篇

政治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

◆◆ 考点要点导读 ◆◆

马克思列宁主义包括哲学与政治经济学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指南。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关于社会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科学体系，具备科学性和阶级性相统一的特点。其中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发展的观点、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主次矛盾和矛盾的主次方面、实践的观点、群众的观点、社会意识的作用、价值规律等知识常结合社会现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名言古训出题，以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为主要考查形式。

◆◆ 考点要点梳理 ◆◆

1. 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又可以表述为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问题，或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有两个基本的方面：

(1) 第一个也是最重要的方面是，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谁为第一性，谁为第二性。对于思维与存在谁为第一性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

(2) 第二个方面是，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是否具有同一性，也就是人的意识能否正确认识现实世界、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标准。

2. 世界的物质性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具有三个层次的

含义:

(1)世界是具有客观实在性的物质统一体。

(2)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最终原因都在于物质自身,都服从于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

(3)世界是多样性的物质统一体。

综上所述,世界是自我存在、自我运动的物质统一体,又是无限多样的;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多样性前提下的统一性,世界的无限多样性是物质统一性基础上的多样性。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基本含义。

3.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意识的起源,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更主要的是社会的产物。

(2)意识的本质,意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反映。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3)意识的能动作用,也叫主观能动性,是指意识能够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形成主观观念,并且能动地指导人们进行实践活动,改造客观世界。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主动的、有选择的创造性活动。

第二,意识能够为人们的实践活动确定目标、制订计划和选择方案,形成实践观念。

第三,意识能够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这是意识能动作用最重要的表现。

第四,意识能够反映自身并控制自身的行为和生理活动。

4.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及其实践基础

(1)辩证唯物主义认为:①物质决定意识,即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客观存在在人脑中的反映。②意识能够反作用于客观事物。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

其发展规律的意识,能够指导人们有效地开展实践活动,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歪曲反映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意识,则会把人的活动引向歧途,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

(2)意识与物质分化与统一的现实基础是人的实践活动。一方面,劳动这一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带来了人类意识的产生及其与物质的分化。另一方面,意识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对物质世界能动的反映和改造。实践是意识与物质的接触点,正是在意识与物质相互接触的实践过程中,物质世界的内容才转变为意识的内容。不仅如此,意识本身并不能直接地改变物质世界,只有通过指导实践,才能引起物质世界的改变,产生出物质世界中本来没有的物质结构和形式。由此可见,实践是意识与物质相互转化的基础和途径。

5.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世界的普遍联系

①哲学上把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称为联系。

②事物的联系具有普遍性。任何事物内部的各个部分、要素、环节是相互联系的。任何事物都与周围的其他事物相互联系着,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

③事物的联系具有客观性。联系是事物本身固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既不能把主观联系强加给事物,也不能否定客观上存在的联系。联系既不能人为臆造,也不能人为消灭。

(2)世界的永恒发展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无限变化和永恒发展着的物质世界,一成不变的事物是没有的。发展就是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灭亡,即新事物代替旧事物。

6.矛盾

(1)唯物辩证法所说的矛盾,是指事物内部各方面之间及各事

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

矛盾双方的对立又称矛盾的斗争性,矛盾双方的统一又称矛盾的同一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

(2)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矛盾着的双方既对立又统一,推动了事物运动、变化、发展。事物的变化、发展,既离不开事物的内部矛盾,也离不开事物的外部矛盾。

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坚持内外因相结合的观点,要重视内因的作用,同时也不能忽视外因的作用。

(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①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含义

矛盾的普遍性包含两方面的含义:其一,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自始至终存在矛盾运动。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事事有矛盾,时时有矛盾”。

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指的是矛盾的性质、地位以及解决形式各有其特点。它有三个方面的含义:首先,矛盾性质的特殊性。其次,矛盾解决形式的特殊性。最后,矛盾地位的特殊性。

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属于事物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则是事物的个性。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事物的共性和个性之间的关系。

首先,共性和个性是相互区别的。共性是事物本质的、必然的和共同的方面,它不包括事物非本质的、偶然的和具体的方面。因此,共性比个性更深刻,个性比共性更丰富。

其次,共性与个性是相互联结的。个性一定包含了共性,共性只能存在于个性之中。

最后,共性和个性在一定条件下能够相互转化。由于事物范围

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场合、一定时间为共性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另一时间就成了个性,反之亦然。

7. 主次矛盾和矛盾的主次方面

(1) 主次矛盾

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着重次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在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和发展方向。次要矛盾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起着一定的影响作用。主要矛盾只有一个,次要矛盾可能有多个。想问题、办事情既要抓住重点,又要统筹兼顾。

(2) 矛盾的主次方面

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矛盾的次要方面是指处于被支配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矛盾的主次方面都只有一个。看问题既要全面,又要抓住主流。

8. 质量互变规律

(1) 质、量、度

质是事物成为自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是事物本质所固有的可以用数量形式表示的规定性,包括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诸要素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方式等。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量的区间。在度中,质和量相互结合、相互规定。一定的质规定着量的活动范围,一定的量又规定着质的稳定性。质和量在度中的相互结合和规定,使质量双方处于统一状态。

(2) 量变、质变和质量互变的关系

量变与质变的定义:量变是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在度的范围内发生的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原有发展过程的延续和渐进。质变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事物延续和渐进过程的中断。事物的变化有没有超出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与质

变的根本标志。任何事物的变化都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事物不断地经过“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两种状态循环往复,永不停息地向前发展。

9. 否定之否定规律

(1) 事物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

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保持其质的稳定的方面。否定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即破坏事物现有的质,使它转化为他物的方面。肯定和否定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

(2) 否定之否定

事物的发展是通过否定实现的。当事物内部的肯定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时候,事物就处在肯定阶段;当事物内部的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时候,事物就会否定自身到达否定阶段,即走向自己的对立面。但是到此为止,事物的发展并没有真正地完成。因为正如在肯定阶段只是片面地强调了事物的肯定方面一样,事物的否定阶段同样也只是片面地强调了事物的否定方面。所以,事物的发展到了否定阶段,与其说是事物内部的矛盾解决了,不如说是充分地展开了。事物的否定阶段和肯定阶段一样都有片面性。因此,只有经过第二次否定,到达否定之否定阶段,前两个阶段的片面性才能得到克服,事物的矛盾也才能得到真正的解决。也只有到这一阶段,事物的发展才能相对地完成。

10. 实践

实践是人们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之第一的观点。实践活动包括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实践客体的现实对象和把两者联系起来的工具。

实践的特点:①客观性。实践是区别于人的主观意识活动的客观物质活动。②自觉能动性。实践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③社会历史性。实践活动不是个人的行为,而是社

会活动,它必然会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实践的主要形式有三种:①改造自然界的生产实践。它是人类获得衣食住行等生活资料的实践活动,它决定人类的其他一切实践活动,是最基本的一种实践活动。②调整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也就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各种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在阶级社会里强调阶级斗争在社会实践中的作用。③科学实验。科学实验是人们采取一定的手段或者途径,进行有计划、有目的的探索性实践活动。在知识经济时代和信息化时代,科学实验在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地位日趋突出。

11. 认识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科学的实践观与唯物辩证法引入认识论,从而科学地揭示出认识的本质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第一,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就是说,认识是主体以观念的形式去反映和再现客体的状况和规律,而不是主体意识的任意创造。

第二,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是能动的。就是说,认识是主体通过对客体信息的选择和建构来完成的反映。

第三,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是以实践为基础的。

12. 认识和实践的相互作用

(1)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在人的认识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

①实践是认识的来源。②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③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④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2)认识一旦形成,就会反作用于实践,指导实践的全过程。

①实践目标的确立,需要认识的指导。②对实践手段、方法、道路、步骤的取舍,需要认识的指导。③对实践结果的评价,需要认识的指导。